

英國廣播公司與獨立廣播公司 對電視暴力節目的指導原則

夏珍譯

書名：The Portrayal of Violence On Television BBC & IBA Guidelines.

作者：B.B.C. & I.B.A.

出版：London: B.B.C. & I.B.A. 1982.

前言

在這本小書中，重印了兩份有關電視節目中暴力描繪的指導原則。第一部份是英國廣播公司（BBC）在一九七九年四月重新修訂的指導原則（第一段是在一九七二年出版）；第二部份是獨立電視公司（ITV）的指導原則，這份規則是由獨立廣播公司一九七一年成立工作小組以來，分別在一九七三年、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八年提出的報告，綜合修訂而成。

我們相信，過去十年間，在英國廣播公司或獨立電視公司製作節目的人員，都謹慎的遵循這二份指導原則；然而，電視節目中有關暴力的主題仍不時可見。我們知道英國廣播公司與獨立電視公司遵循於類似的原則，而且，很多製作人、劇作家、導播交替在兩個公司工作，或拍影片，或拍

電視。因此，我們很高興兩個公司的指導原則，決定合印成一本小冊子，更能方便地加惠於為英國供應製作節目的工作人員。

IBA 主席 Bridget Plowder

BBC 主席 Michael Swann

第一部份——BBC對電視節目中暴力描繪的指導原則

——一九七九年三月修訂

一九七八年秋，BBC由常務董事 Alasdain Hillie 召集，組成一節目製作小組，提出各項建議，是這篇論文提出的背景資料，該小組成員包括：

電視兒童節目主管 Miss Monica Sims

科學長片節目主管 Paul Bonner

戲劇節目主管 James Allan Jones

連續劇節目主管 Craeme McDonald

紀錄片節目執行製作 Rogers Mills

新聞總編輯 Alan Protheroe

節目部總經理 Gunna Rughheimer

戲劇組組長 Shaun Sutton

秘書兼常務董事特別助理 Roger Carry

壹 前

言……常務董事 Alasdair Milne

我們電視服務工作者，始終是很注意戲劇或寫實節目中，對暴力的描繪，雖然我們並未向那些大聲嚷嚷的批評者，將之公開記錄下來。

我明白「西姆斯報告書」(Sims Report)可能得不到一些批評電視節目暴力者的認同，我們都譴責任何節目中不必要的暴力描繪，但我與工作小組都相信，有時候電視上的暴力描繪是必要的。

我很高興工作小組決議，這個主題太複雜，不是用一些簡單的誠條——“你們不應該”——就能管制的，實際的需要應是繼續以關心、負責的心態製作節目。我想，在以前的指導原則出版七年以來，必然有不少節目是在犯律邊緣，甚至已經違反指導原則的，目前當務之急是，如果以前有過錯誤，在未來如何使錯誤減少。因此，我很樂意摘錄一些西姆斯 (Monica Sims) 在報告書中的具體建議：

第一，所有劇作家與製作人應熟讀指導原則，所有簽約人員也應將指導原則做爲一個參考。

第二，應舉辦一公共活動，提醒大眾兩次政策的不同。

第三，衆所週知一星期五及週末晚上，有大量的兒童收看电视節目，因此在那些日子中，晚上九點以後的節目內容和型態必須特別注意。

第四，所有外購影集或連續劇，應在「廣播時代」(Radio Time)中載明內容，這是電視服務的責任之一。

第五，警示公告應特別謹慎審檢。

第六，應鼓勵導演及製作人安排時間，與觀眾會面，這些人的年齡、背景必然與導演及製作人相當不同。

第七，常務董事應報告基本規範，並與電視節目政策委員小組討論，任何可能引起公眾或小組爭議的暴力描繪。

第八，閱聽人調查部門，應包括每天日記式的調查、固定樣本的調查、問卷調查等，來測量公眾對於電視節目暴力描繪的看法。

第九，指導原則應每隔五年修正一次。

貳 緒 論

一、源起——

從一九七二年，英國廣播公司最近一次節目指導原則出版以來，已有不少意見團體表示，電視節目中的暴力描繪，是暴力行為顯著增加的原因之一，不論安南報告 (Annan Committee Report) 或政府白皮書 (Government White Book) 都假設電視暴力節目的負作用，評論者、社會研究者、心理學家以及觀眾，愈來愈傾向要求電視為日益嚴重的暴行、少年犯罪等負責任。很多研究報告指出

，有些人、特別是那些不成熟或心智不穩定的人，可能會模仿電視節目中的暴力行爲，或被電視螢光幕上的暴力描繪刺激，引發他們的暴力行爲。一般認爲，從新聞報導到戲劇節目，電視上充斥各式各樣的暴力描繪，可能導致觀衆的冷感，視暴力行爲是正常不足爲奇的。

這份作爲編劇、製作人、導演等電視從業者的指導原則，強調一九七二年所肯定的原則，但也相信企圖反應或詮釋生活的電視節目，絕不可能完全排除暴力的描繪。然而，所有節目製作者的基本信念是，切實地考慮節目中的內容，可能對觀衆造成的影響。

二、觀衆——

沒有人能任意判定什麼節目觀衆該看，什麼節目觀衆不該看，任何節目的收視者皆遍佈各階層、各團體，節目或許可以只爲成年觀衆設計，但不能排除兒童收看的可能。

安南報告中就強調節目製作人與觀衆間的關係，「每個節目所反映出來的水準，不但是受到製作人、專業工作者、或老板的認可，同樣也必須獲得觀衆的認可。對電視觀衆數以百萬計，而且他們的收視行爲在整個家庭、家族中，電視一旦出現粗俗的言語或行爲，勢必爲全家——小孩、父母、祖父母——一起收聽收看到，這種情況，比出現在書籍、俱樂部或戲院中，更令人難堪。

三、分界限——

從一九六〇年以後，晚間九點以前，不得播放兒童不宜的節目，因爲在這個時段的觀衆群包含

了未成年孩童，事實上，一些九點以前的專業性節目，根本沒有兒童觀眾，倒是不少九點以後的影集、連續劇受到衆多兒童的歡迎。

孩童很可能夜間節目非常敏感，因為這些節目是成人們收看的，對很多孩子而言，夜間節目代表著他們所嚮往的成人世界，能看到那些節目，便肯定了他們主觀的想法——認為他們已取得長大的地位。我們必須了解，孩童收看夜間節目，並不是施不施予適當監督的問題，英國廣播公司不能擔負監督孩子，或其他特殊群體收視行爲的額外責任，但是製作人與安排節目的人應該牢記，他們的節目如果出現暴力描繪，那一定是在必須而且與整個節目內容有關的情況之下。

分界政策對於安排週日到週四夜間節目，是個很有用的指標，理智的父母應該會照料管教自己的子女，不讓他們養成收看不適合兒童收看的節目的習慣，當然，或許也有些父母不認為對兒童有何不宜。不過，週五及週末夜間節目的安排就煞費周章了，因為這些時間，多半大人不在家，而有大量兒童收看影集和探險片，這時候，安排節目表的人員，就要特別留心，那些無知孩童，很可能會模仿節目中的暴力行爲。

孩子們本身判斷的依據，多半是節目的內容和型態，而不是就寢時間到了沒有，沒有多少兒童或少年，喜歡嚴肅的戲劇、新聞報導、國際現勢、社會紀錄片、藝術影片或外語節目；大多數兒童喜歡的是冒險、恐怖影片、喜劇片以及警探影集，就是放在五點以後，他們依然收看，而且週末有很多孩子被允許晚一點就寢，他們可以跟著已成年的家庭成員收看節目，這時候影片或連續劇的安排就要特別注意。

叁 事實節目

在現實生活中，大部份人們與暴力事件的接觸，受到不同年齡、社會階層、工作及居住區的限制，然而電視却將每天發生的暴力事件，帶進人們的家庭中，只要在起居室收看一週節目，各式各樣的暴力便大量集中地蜂湧而至；電視可能是世界的一面窗子，但却不是反映現實的窗子。

一、新聞報導——

世界傳播速度與效率日漸增加，意味著戰爭、暴動、天災、人禍在數小時內便可呈現在人的眼前，選擇那些影像呈現在螢光幕，就由編輯們依其新聞價值觀，以及考慮收視者可能接受的程度來控制播映。暴力事件絕不可以煽情手法處理，應視作當天發生的世界新聞中的一則。一則報導不可祇因為它是暴力行爲而被選用。不可播映以特寫拍攝的屍體，或其他因天災人禍造成的悲慘景象。報導街頭暴力時，要注意保證不使種族緊張或派系紛爭惡化。攝影機本身可能會引起暴力，一些幫派、團體可能利用機會擴大其行動。使用攝影機要儘可能地不引起注意，報導群眾間的暴行，或運動場上的事件，應維持事件的最低程度。自殺或強暴事件，不應報導細節方法。

新聞編輯決定該呈現事件面貌的程度，必須十分謹慎，一方面考慮觀眾的接受能力，一方面也

要了解，過分淨化很可能會歪曲事實。新聞記者的冷靜也不能將暴力事件降低爲一般瑣事，倒是一些可能使暴力事件看起來枯燥乏味的因素，可以保留。任何處理影片的取巧手法都應避免，如使用假想犯罪影片、煽動性音樂或戲劇性標題等。所有的新聞節目都應小心放映，避免陳腔爛調，並且播映前後要有空檔，以與其他節目區分開來。編輯在選擇白天及晚上九點以前的新聞報導時，應該牢記觀衆群中有不少兒童。

二、時事節目——

新聞報導的原則包含世界發生的暴力事件，時事節目也必須注意有關暴力的報導，太多暴力或恐怖的敘述，可能阻礙原始新聞影片的發展。舉例來說，有關越戰一很有名的片段，是對一名囚犯舉槍射擊頭部並死亡，在新聞中這不過是一張相片，但是自從播映以來，普遍被引用在時事節目、甚至電影中，這段影片十分駭人，本不應該故意播映，只是爲了提醒人們勿忘越戰。

新聞或時事節目，偶而必須插播審問或殘酷的獄中景像，甚至必須播映被害人敘述、展示被烤打的結果，這時候，同樣地，要拿捏住新聞記者謹慎及適當的原則。節目編輯在九點分界線以前播放這類型報導，當然要再三考慮，除非將所有相關的資料都放進螢光幕，否則可能無法完全報導。

時事節目製作人與觀衆間的關係，有點像新聞報導的編輯與觀衆的關係，新聞報導被要求報導暴力，而時事節目製作人在決策時，有個很明顯的選擇指標——報導任何涉及暴力的事件，這是很

難避免的結果，不過在節目內容及風格上必須小心處理，煽情主義是一定要避免的，事件被選擇應該著眼於事件本身的顯著性。有關驅魔等神秘的宗教儀式，或精神錯亂的人物，報導時須特別留意，可能有未成年觀眾。

儘管時事節目安排在九點以前，但可以說是完全適合成人觀賞，嚴肅的節目，內容多半是戰爭、強奪等等，但也有些新聞性的時事節目，也包含娛樂性，而吸引一些大孩子或青少年；因此，在播放的內容、風格，單元的配置上，更須注意。

三、紀錄影片——

紀錄片適用與新聞、時事節目相同的指導原則；如果暴力行為描繪是該片的主题，那麼一定要考慮觀眾的感覺，他們可能會受片中情節影響，在節目播映預告中，應詳述該片主题。

肆 虛構節目

一、英國廣播公司自製戲劇

(一) 很多人同意，事實節目很難完全避免暴力描繪，因而虛構節目中的暴力描繪，便深受心理學家、社會學家、政客、警察及觀眾的注意。

(二)英國廣播公司的角色，可以說是藝術獎勵者，使一些現代劇作家能不斷有新作誕生，現代劇作家的作品無不避免地反映了現代的暴力，很多作家，他們不但為電視工作，也為電影、劇場等寫劇本，BBC的職責便是不時提醒他們電視觀眾的特性，而BBC必須以勇敢的出版者、公平的經手人的形象，獲得作家們的敬重，並不斷有作品給BBC發表。

沒有作家有權無視觀眾，敢提出一份大家都認為不宜傳播的作品，BBC只能做到控制、監督一切播放出的節目，並且保證以觀眾利益為優先，做為出版者與編輯者，BBC不時要運用特權，操刀剪輯，這是對三方面負責：作品、作家及觀眾。

BBC也有責任支持新秀，當BBC收到作品，首先是假定它是一篇可以做成節目播放的作品，如果其中必須有所更動、刪改、甚至決定不用，都要儘快通知原作者，並告訴他原因。

(三)連續劇有時要數週才能播畢，製作群對於劇本當然是了然於胸，但有時會忽略，不少觀眾是第一次收看，因此，在節目開拍以後，要儘可能維持劇本的正確，不過，控制台詞，比控制性或暴力情節的發展度來得容易，影片如何處理端視導演的詮釋，他可以將極駭人的片段以煽情手法處理，使影片能為多數人接受。

(四)傳統的戲劇通常也包含有相當強烈的暴力成份，不過，在古典希臘劇中，暴力通常是表現在言語，而非行為，如“奧迪帕斯”(Oedipus)一劇主角自殘雙眼，但戲劇表現時，這個動作卻隱含在舞台下；到了莎士比亞時代，戲劇表現就寫實多了，有一幕戲手臂被斬斷就出現在舞台上。

電視是比較特殊，因為螢光幕很小，必須以特寫鏡頭才能讓動作清晰地呈現，戲劇導演本身要能判斷，決定特寫到那種程度，如果演員表演相當逼真、慘痛，那麼導演必須節制，避免過分強調瞎眼或殘臂的恐怖，他可以決定拍攝的焦點，放置在其他演員目睹時的反應，或是其他可以讓觀眾意會發生何事的畫面。

所有的戲劇都試圖表現人生經驗，免不了牽涉暴力描繪，但在短短的時間裡要表演、拍攝、呈現出來，電視又去除了戲院的氣氛，觀眾是在平常環境下收視。

(五)製作電視節目的技巧有很多種，不同的手法對觀眾造成的衝擊也不相同；形式化的戲劇，明白告訴觀眾這只是戲，只是不合常情的故事，在現實生活中不會發生，這種處理方式，對於分辨不清真實或虛假的幼童，可能仍然會造成驚嚇，但對大部分孩子而言，他們可以了解，自身是安全的，一切危機是在另一個時空的事；處理超現實、外太空的打鬥、暴力等倒還不成問題，反而是處理現代警匪片中的父母爭執要令導演傷腦筋，導演必須考慮這種情節會不會對孩童造成任何影響。

(六)很多戲劇節目都已建立其形式化的慣例；犯罪影片通常是一九三〇年代傳統警匪片，結局一定是惡有惡報、善有善報。然而反英雄崇拜之風流行以後，英雄與惡棍的區分便含混不清，總之，製作人要記得將暴力描繪儘可能壓低的原則。過分強調暴力，很可能會使觀眾忽略節目中其他的內涵，爲了戲劇效果而強調暴力，可能造成反效果。

「硬體暴力」(hardware violence) 在影片中也愈來愈常見；如車子撞毀或爆炸，這類情節會增加觀眾對暴力的視覺印象，除非故事自然發展所需，否則不宜多用。

戰爭片、災難片、或歷史故事中的戰爭場景，都免不了有暴力描繪，此時導演不應太過放縱描述暴力的手法，使觀眾收看節目時，不致於感覺是導演刻意賣弄。

(七)潛在暴力背後的緊張，必須謹慎處理，尤其對那些毫無防禦能力的主體，如小孩、家畜、婦女、老人等是。

(八)超自然的暴力描繪，特別容易驚嚇未成年的觀眾，最好能在暴力情節出現前，為那些容易驚慌的觀眾，設計一預警。

(九)在選擇影片資料時，製作人不祇要考慮影片的內涵，還要考慮影片對觀眾的意義。製作人不可自以為觀眾的情緒反應與他相同。舉例來說，集中營集體槍殺的情節，對經歷二次世界大戰的人們，刺激特別強；而非洲恐怖主義的描述，決引不起年輕一代觀眾的共鳴。這種差異不表示類似素材決不可用，而是製作人在估量整個節目的效果時，不應忽視不同觀眾層又能有的不同反應。

(十)當暴力成為影片中一個合理因素時，要特別注意它呈現的方式；有時候儘管暴力情節對整個故事交代很重要，也要避免暴力行為的細節；有時候暴力情節必須有一段時節，以使觀眾興起同情之心。

雖然就道德的觀點，不道德的暴力描繪應儘量避免，不過，有時候導演、製作人必須以暴力表現社會與人際關係。我們同樣不可忽略，有時暴力可以激發勇氣和領導力。當製作人忠實反映暴力時，他的權力應該受到支持。

(十一)戲劇在某些情境下，需要用到粗暴的言詞，當粗話與暴力行為結合時，要特別注意，因為

粗話常能特別強調暴力表現。此時，導演的功力是最重要的，他要常提醒自己，他的節目觀眾是一般家庭，而製作群也要注意該節目安排播放的時段，是九點前或九點後。特約導演、特約製作或劇作家，他們不能來自電影界或戲劇界，有不同的標準，但是在製作 BBC 節目時，必須以 BBC 的原則工作，並要了解電視節目觀眾的特性。

二、買進的節目

(一) BBC 提供大眾的娛樂範圍、類別不斷增加，主要是因為有傳播公司及卡通影片製作機構投入製作節目的行列。所有採購來的外製節目，必須經過與 BBC 自製節目相同的標準審核。雖然選擇過程有些許差異，因為外購節目的主題及製作環境都不同。首先要看的是製作技巧，舉例來說，西部片與美國的警匪片就可以一通則衡量，因二者極近似，不致對觀眾造成特殊震撼。

(二) 在買進電影片，該片當初得到英國電影檢查處 (British Broadcast of Film Censors) 檢覈過的執照，並不意味該片不必再受 BBC 的審核，基本上，電影和電視審檢的標準不同，不能相提並論。

所有外購節目在 BBC 頻道播出時，必須在「廣播時報」(Radio Times) 上適當地敘述其情節、內容，這是電視服務的責任，這個做法，目的是在提供觀眾足夠的資訊，做為他們是否觀賞的參考。

(三) 雖然不應以時間為由剪掉電影片段；但是，剪掉電影片中的粗話仍繼續執行。

(四)必須一再強調，電視觀眾的收視行爲趨勢是全家共同觀賞，尤其在假日的時間。因此，安排影片時，必須考慮該片是否適合全家收看，在安排前，最好由節目部資深人員先看過，如有必要則對暴力內容加以剪修。

雖然在九點以前的影片，在選擇安排上頗受限制，但是爲了那些未成年觀眾，此舉是必要的。

伍 兒童及青少年節目

一、前言

成長中的孩子，情緒變動特別大，這也是爲什麼節目安排要特別考慮到這群廣大的未成年觀眾的原因。細心的父母都不希望孩子暴露在可能影響他發展的情境中，但對於他們能處理的情況，也不刻意避免。這個原則固然可爲兒童節目製作者的參考，但是製作人難免對於孩童身心發展不了解，而且他不是爲特定年齡層的孩子做節目，他的觀眾徧佈二歲到十二歲之間。如果製作人必須在他的節目中牽扯進暴力描繪，那麼關鍵問題是他的動機。

製作人在做節目時，必須考慮以下幾個因素：

(一)成人與孩子的世界很不相同；成人視爲理所當然的事件，對孩子而言，可能是很不愉快的感受，舉例而言，寵物之死對孩子的影響比對成人影響大得多，成人對敘述外遇、家庭不合的影片沒

什麼感覺，孩子却可能深受困擾。

(二)當觀眾有能力確定情境時，暴力情緒升高，反之，在科幻片、卡通片中，暴力情緒可以舒緩。

(三)孩子特別容易受到與自己情境相似的暴力情節困擾。舉例來說，當影片出現，很像爸爸的人，毆打很像媽媽的人，會使孩子感覺家庭不睦的困擾；其他，如家人的死亡、神秘地被警察逮捕、發瘋等等，都是特別讓孩子不安的暴力描繪。在影片必須描述家庭危機時，製作人要特別注意，孩童可能的反應。

(四)孩子們時間觀念比成人短得多，明天還很遠，下星期那真是遙遙無期了，當說故事節目、或連續劇、分成幾集的影集，本身當然會考慮因果與情節的連貫。

但是，對幼童而言，每一個單元都是個別獨立的，他可能不看下次播出的結局，要等一星期才確知主角平安無事，對孩子都嫌長，因此，處理連續節目時，一旦牽涉暴力情節，一定要在該單元結束前，確定主角的安全。

(五)孩子們的忠誠極單純，發生衝突情節時，他們會很執著地支持屬於「好人」的一方，而不會考慮，除了是非、黑—白，問題可能還有其他解決方式。換言之，製作人在塑造「好人」、「壞人」等角色時，必須特別注意。

(六)雖然很少發現孩子模仿嚴重的暴力行爲，但很有些情況，孩子難免會有樣學樣，如：打架時用小刀或破瓶子、設陷阱、圍鐵絲網、空手道、吞火、射鏢、綁繩子、在鐵軌上玩、爬電線桿、

空屋鎖人、或藏在舊冰箱裡等等。玩具槍、徒手打架，很可能成爲孩子模仿的對象。武器製造的細節不應播映，特別是製造材料垂手可得的情況，如土製炸彈，或含碎玻璃的飲料。同時處理劇中人物陷入險境的描述要特別注意，讓孩子不致於爲自己製造相同危險。

(七)不應延長打鬥的細節；不可以製造一種印象，讓孩子以爲打擊頭部，不會造成任何危險。

(八)說故事節目當然要製造毛骨聳然的氣氛，但要在孩子可接受原則下表現；使用背景音樂及特殊效果，對孩子造成的恐嚇，比瞬間刺激要多；在創造超自然的角色時，如巫婆，要放在孩子能了解的情境中，如巫婆是幻想的角色，孩子都能接受。

(九)我們無法預測何種情節，可能會造成孩子的惡夢，也不應視惡夢必然對孩子造成傷害（有時候，夢反而是解脫的方式），但要避免選擇一些孩子無法接受的印象——如過分描繪死亡，或以特寫表現恐懼。

(十)「壞人」不宜與孱弱連在一起，「好人」也不應與不擇手段達成目標的印象相連，以避免造成孩子不當地偏見。

二、兒童新聞

兒童新聞報導的原則是，所有的新聞都是孩子感興趣的，其次，提供一則八歲兒童聽得懂的當天新聞故事。然而，仍然要記得，收看兒童新聞的孩子，年紀層十分廣，因此，兒童新聞裡每一則新聞，都要很仔細的選製，特寫報導也要謹慎報導，兒童新聞裡要排除成人新聞中的暴力特寫，這

不表示該新聞要捨去，而是要小心選擇畫面，處理災禍新聞時也是如此。孩子總會恐懼而且相信，電視中的暴力情形，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所以要特別留心。

三、少年與暴力

最近一項犯罪研究指出，電視、電影暴力描繪，助長了暴力與犯罪，但只限於那些「已有侵略傾向」的人。另外，很多心理學者擔心，電視或電影暴力，可能會提供少年錯誤認同的對象。應該避免塑造暴力的男子氣概的角色印象，對反叛性特強的少年而言，冒險劇可能提供他們暴力與反社會行爲的模式，使他們認同於不見容於社會的惡棍。有人譴責，少年犯罪增加，節目製作人要負相當責任，因為他們常以特寫描過犯罪行爲的細節；研究指出，觀看暴力影片數量與少年犯罪行爲的輕重、頻數有關，暴力描繪未必對所有觀眾造成威脅，但一定有某種程度的傷害。

四、播映與安排技巧

- (一) 節目預告是必要的，告訴觀眾節目的內容，多少可以收到預警的功能。
- (二) 當然節目預告的處理要很技巧，免得可能造成強調該片有暴力的誤導。同時，不能讓觀眾有感覺，這個節目是九點以前不宜播放的，反而讓他們想看。
- (三) 一般人常批評，有時候電視好像將一週的暴力節目，過分集中，這種意外，應該可以避免，只要小心地做全盤規劃。當然，新聞反映現實，但是其他節目是可以安排的。

陸 結 語

我們希望已經指出整個主體的複雜性超過一般人所想像，我們同意白皮書所言，電視節目暴力描繪有特別注意的必要，但相信，暴力研究必須以更寬廣的社會心理效果著手。過分強調暴力描繪與暴力行爲的關係，可能反而忽略了其他重要因素。

所有節目製作者，都要爲少數觀眾設想，包括兒童；未成年觀眾，及情緒不穩，有暴力傾向的人。節目必須刪去可能引起他們危險行爲的因素，但同時，也要描述勇氣、保護兒童、維護法律秩序及反暴虐。我們的責任不只是不做某些事，而是要時刻關懷更深入的問題，如社會暴力泛濫等。

一九七八年政府白皮書中，第一百零三段指出「廣播電視業者，除非等到有完全相反的研究結果出現，否則最好還是假設電視可能造成的不良後果。」我們接受這個論點，當然有必要特別注意節目「可能影響敏感脆弱的觀眾，特別是兒童與青少年」，但是要確定節目那些部份會引起不良後果，却不太容易。研究指出，不同的觀眾，對同樣的節目，反應迥然不同。很難認定，所有出現在電視上的，都會造成危險的影響，另一方面，除了電視，還有很多其他的刺激，導致行爲失調。任何電視劇本要包含暴力描繪，應有恰當的理由，如果只是爲了加添戲劇高潮而有暴力情節，就不可寬貸了。尤其是，處理色情暴力時，要特別考慮是否造成對女性觀眾的侮辱和困擾。

公眾對於電視暴力描繪的意見，一直是編輯注意的問題，從觀眾來函等立即反應，可以幫助節

目製作者與公眾意見連繫。每年 BBC 可以收到約五十萬觀眾來函，從這些信件，可以了解不同觀眾群對於暴力、性與粗話的意見。基本上，可依觀眾的年齡、階級、教育背景、教養、居住地區，可有顯著差異。節目製作者與配置者，必須了解觀眾的收視習慣。大部分收視行為是集體的，全家觀賞的，因為電視機只放在一間房裡，這種收視特性，就使節目製作者，必須考慮以下問題：

- 1、在故事中，暴力行為是否必要？
- 2、如果必要，則該描述細節到何種程度，才交待的清楚？
- 3、我是否允許易被青少年及兒童模仿的暴力行為，出現在螢光幕上？
- 4、我加入暴力描繪，是否只是為了製造高潮或吸引注意？

節目製作者在擬構故事時，很難完全避免暴力情節，刻意避免，反而使內容乏善可陳，但是所有製作、安排節目者，仍應為節目內容和處理負責，隨時謹慎處理暴力描繪的情節。在決定是否運用暴力描繪，以何方式呈現時，正如一九七二年指導原則所強調，基本目的是在「磨利，而非減弱觀眾的敏感度」。

第二部份——ITV 對電視節目中暴力描繪的指導原則

——一九七一年十月制訂

壹 指導原則

一、緒論

(一)所有為獨立電視公司 (ITV) 製作節目者，均須受 ITV 的約束，他們必須以公共意見、公共品味、法律限制、研究資訊、及社會長期、短期的影響力為度，要以此做為衡量電視暴力描繪的判斷依據。

(二)至於為什麼暴力描繪總在電視上出現，這個問題的答案很簡單，第一，戲劇離不了衝突，衝突免不了暴力；第二，現行世界充斥各式暴力，電視不過反映現實而已，否定、忽視現實中的暴力，是不切實際的。

(三)暴力不只是形體的，它可以是言語的、心理的、甚至超自然的，不論何種形式的暴力描繪，只能由戲劇情境及描繪的技巧、內涵，予以判定。

(四)理想上，原則的制訂，是要給予不同決策結果，一個有憑據的指導原則。很不幸，目前尚無這樣一部法則，一般研究並未提供充分的事實和可信賴的發現。

(五)然而，不論事實或虛構節目，仍然有公共的考慮，人們擔心電視暴力可能傷害個別觀眾（特別是兒童）或社會整體。

(六)公共的考慮有很多原因，可以不同的「假設」效果來說明。

- 1、最簡單的便是，部份暴力描繪「已超出一般觀眾所能容忍的程度」。
- 2、暴力描繪潛在傷害太強，可能造成觀眾「心理上的傷害」，特別是對青少年及情緒不

穩的人。

3、暴力描繪可能在現實生活中「被模仿」。

4、經常出現暴力描繪的畫面，可能會誤導觀眾認為暴力乃「理所當然」，一旦暴力被接受、被容忍，可想見，人們將變得「比較冷漠」，無視於暴力被害者的痛苦。

(七)公共考慮反應在一九六四的電視法案，它要求獨立電視公司制訂暴力描繪的指導原則，特別是「當有大量兒童及少年觀眾時」，它也要求公司保證節目中沒有任何「可能鼓勵犯罪，或導致紊亂，或攻擊公共情緒」的情節。

(八)目前新法則取代了自一九六四年以來使用的原則。新法則是由一九七〇年成立的暴力描繪工作小組 (Working Party on the Portrayal of Violence in Programmes) 籌備，我們希望這個指導原則能不斷地修正，以適用於新情況，而且維持不斷地研究，了解新需要的發展。

(九)要特別關照兒童及少年觀眾的理由是，ITV 採用了「節目應適合全家一起觀賞」的原則；暴力描繪是適合全家觀賞與否的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晚上九點以前，不應有任何兒童不宜的節目。

二、信條

在企劃、製作、及安排電視節目時，必須謹記在心一個原則：

(一)節目配當表的內容是整體的。

1、人們很少只看一個節目，每個單一節目的暴力描繪要減至最低，同時，在一個時段中

的暴力描繪，也要維持可容忍的程度。

2、每個節目的放映時間很重要，成人的容忍度遠超過兒童，TV將「全家觀賞」原則的時間，以晚間九點爲分界，是特別考慮未成年觀眾。

(二)目的與手段

並無事實證明，暴力描繪的節目輔之以「好」結局，可以減少對個人或社會的傷害。

(三)播映

1、並無事實證明，以陳規方式處理的暴力，並無害處，隱藏或減低暴力結果的描繪，其危險性不亞於讓觀眾看到整個暴力行爲的結果，對社會情緒或許是較好的處理方式，但對個人却更具煽動性及攻擊性。

2、發生很久的暴力或許對觀眾的衝擊降低，但是仍然是暴力，恐怖再包裝還是恐怖。

3、經常因應戲劇的需要，而有虐待狂角色的描繪，但不可因此而漫無限制的利用不必要的暴力、異常行爲。

4、以創新或陌生的手法施加傷害或痛苦——特別是那些容易模仿的——不應未經謹慎考慮而呈現在螢光幕前。

5、暴力在全球可說是無時不在，無地不存，因此新聞或時事節目很難避免暴力鏡頭，但是編輯與製作人必須確認，暴力描繪的程度，乃基於整個節目忠實與完整的原則。

(四)孩童與易受傷害者

1、可能困擾孩童的鏡頭需要特別小心。孩童比成人較不能容忍不安全感——特別是情緒不穩定的孩童。暴力、恐怖、威脅可以各種形式表現——情緒的、身體的或言詞的；家庭磨擦的情節，不論是否有動作暴力的配合，都很容易引起恐懼與不安全感。

2、研究發現，社會性與感情不穩定的個人，尤其是青春期的青少年，特別容易受到傷害，研究也發現，愈是依賴電視者，愈益受電視暴力影響。電視中想像、創造或事實情節，在合法地提供多數人服務的原則之前，必須考慮有限制的少數人，文明社會尤其特別注意社團中較脆弱的份子。

(五)這些信條不能提供統一的規範，電視節目製作者，必須為其決定負責，在煽情片段過多的情況下，需加以裁定，有所質疑者，剪掉。

貳 IBA 工作小組第二次期中報告

工作小組第一次期中報告在一九七三年六月出版，第二次期中報告是工作小組，持續地檢視在過去兩年中發生的問題，總結而成。

工作小組的成員：主持人還是節目部副董事長柏納德·山多(Bernard Sendall)以及三位顧問委員；一是英格蘭教堂大會成員之一唐恩女士(Mrs. A. J. Dann)她是律師也是家庭主婦；二是海孟利老師(Mr. D. Hemery)，三是柏明罕市政府社會工作室的英尼斯(Mr. L. W. Innis)。其他成員

包括：倫敦週末電視節目監理貝納 (Mr. Cyril Bennett)；舒格蘭電視節目監理費爾斯 (Mr. Jony Fith)；優斯頓影片公司執行製作雪雷 (Mr. Lloyd Shireley)；研究員赫丹 (Dr. Ian Haldane) 博士；節目部經理韋曼 (J. Weltman) 及副經理鍾斯 (Perry Jones)。小組秘書是節目部的克拉克 (Mr. Neille Claise)

工作小組研究範圍，與一九七〇年十月第一次組成時相同：

「在獨立電視公司利益之下，檢討電視暴力描繪的問題，並提出建議案。工作小組檢討的論題包括：

- 1、根據研究觀察，提出暴力描繪原則任何改變的建議案。
- 2、節目內容討論通過的程序。
- 3、節目內容的試片與審定。
- 4、由觀眾及小組成員提出的抱怨或批評意見。
- 5、閱聽人研究中，有關大眾對於特殊節目的態度及反應等資料，在節目計劃及配置方面的應用。

工作小組第二次報告，在一九七五年五月提出。

一、ITV 信條

(一)工作小組檢討獨立電視公司 (ITV) 信條，在暴力描繪方面的運作，注意到該信條提供了

解決爭論極有用的原則。這些爭論包括節目大綱的細節，節目素材剪輯和時間安排，以及避免過分集中於暴力的內容。

(二)工作小組非常滿意整個討論的過程，也逐一檢視信條的文字與精神，雖然工作小組成員有所更動，但是一切仍以信條內容與節目內容為慮，小組發現，經過一段時間，廣告及預告片的時間、選擇等問題提高了。

(三)工作小組的建議：

- 1、目前信條尚無修訂校正的必要。
- 2、任何時候信條的應用與詮釋發生疑義，如有必要，公司內部高階職員應召開評議會。
- 3、公司內所有成員，在選擇、分類、製作、剪輯及預告節目時，必須時刻以規條中原則為念。

4、節目內容含有暴力描繪，但節目整體非以暴力為主題時，不應強調暴力的片段，做為節目的預告片。如果節目確是有暴力情節的需要，則處理預告片要特別注意。

5、晚間九點以前的預告片，不應有任何孩童不宜的鏡頭。

6、未來工作小組討論的範疇，可擴及心理學、醫藥、社會學專家們的建議，透過更廣泛的參與，來討論有關孩童的教育、情緒性及社會性地不安。

二、新聞、時事、與紀錄片中的暴力

(一)工作小組認為，社會上愈來愈多的個人或團體，為達政治或社會目的，而採取非法途徑，甚至恐怖暴力，因此新聞媒介愈常報導這類事件，也愈有必要謹慎考量處理。不但要遵循法律規定，避免引起社會紊亂，還要避免引起大多數守法觀眾的困擾與恐慌。

(二)BBC在一九七一年開始分析新聞內容，發現英國電視暴力描繪，有二分之一出現在新聞及時事節目的報導中。僅百分之一的新聞節目不含暴力，平均每次報導會出現二到三則暴力的新聞。一小時的新聞節目包含的暴力描繪是娛樂節目的七倍，雖然其中僅四分之一呈現在畫面上，其餘則是言詞的暴力描繪。

最近一次BBC的研究報告於一九七四年出版，指出受測者被問及九項新聞項目，是否「太多」或「太少」，包括：運動、犯罪、王室、國際事務、國內政治、財經、示威行動、暴力及戰爭。其中三分之一的受測者認為「戰爭」是報導太多的主題，出人意表的，示威行動與暴力都只有三分之一的受測者認為，出現在BBC及ITV新聞中的份量是「剛好」的，幾乎有二分之一受測者以為報導太多。

(三)工作小組發現，所有的新聞媒介，都傾向於暴力事件，由於暴力本身強烈易懂的視覺衝擊，而且假設大眾對這類題材有興趣。一般來說，工作小組很滿意ITV新聞節目製作者已儘可能地保證，報導中的暴力描繪不超過報導完整性所需程度的原則。

(四)然而，工作小組認為新聞節目同樣要接受時間的界限，在孩童可能觀看的時段中，要特別謹慎處理暴力描繪可能造成的衝擊。

(五)強烈的情緒可能透過新聞而發洩，比方給暴力行爲的人看影片，片中顯示的人物正處於不穩定，但理性而激烈的爭辯，可能減弱正常者正常地壓抑，否則他可能不會訴諸暴力。

(六)工作小組以爲，所有的新聞圖像對各個觀衆而言，就像由各式媒介提供不同的細節、背景、觀點、所鑲嵌而成地區、國家、國際事件的圖畫。如果研究能從個人對新聞的理解開始，將更有效。包括分析地方電視新聞和新聞雜誌，如地區、經濟、社會環境、國家及國際新聞的關係。

(七)工作小組的建議

1、應該鼓勵研究個別觀衆對新聞理解的特性，以及分析地方電視新聞和新聞雜誌，與地區的、經濟的、社會環境、國家與國際新聞的關係。

2、繼續要求新聞或時事節目中，暴力描繪基於報導完整性的原則。特別要注意不同時段觀衆的立場，及以彩色影像描繪實際生活中的暴力和其後果。

3、報導或訪問有暴力行爲的人，要注意處理手法。

4、涉及新聞記者判斷的主題，應該要注意避免過分強調或集中注意力於犯罪或暴力，新聞應顯示和平非暴力解決問題的方法。

三、卡通中的暴力

(一)卡通暴力，還不是多數觀衆注意的焦點，事實上，除了新聞以外，卡通中出現暴力的頻率高於其他任何節目。而且卡通又是幼年觀衆最喜愛的節目。

(二)在 IBA 的暴力描繪原則的信條中，特別強調「當大量孩童及未成年觀眾可能觀看」的節目，就其強調暴力描繪的指導原則；雖然卡通深受兒童歡迎，但多屬虛構幻想，因此，工作小組不以爲對正常兒童會造成任何意外的影響。但是，信條中仍然明白指出：「以創新或陌生的手法施加傷害或痛苦——特別是易於模仿者——不應未經謹慎考慮而呈現在螢光幕前。」而且小組也指出，美國會停止一些暴力形式的卡通影片，有些影片甚至被拒絕在 TV 播映。

(三)工作小組的建議：

卡通暴力經常是極虛幻之能事，而不易模仿，但任何有關「人」或「動物」的暴力情節，可能被模仿者，在播放前要特別小心考量。

四、播出認定

(一)第一次期中報告時，工作小組曾指出，使用電子符碼確認節目對觀眾的困擾，可以在某一地區實行一年，實驗從一九七三年八月在英格蘭開始。

(二)到了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工作小組建議實驗宜再延長一年，以便獲得更多資料。

(三)在實驗所用符碼，見附錄(1)。

(四)研究顯示使用符碼測試，普受贊同，雖然理由不明。並無事實證明，使用這些符碼會吸引一些偷窺狂的觀眾看電視。

(五)工作小組認爲公司使用符碼實驗，不只是一要遮掩暴力描繪，潛在傷害的素材應永不出現在

螢光幕前，而實驗用的符碼，不應成爲播映其他不良素材的藉口。

(六)工作小組指出，對部份觀眾而言，可能會因一時的警告內容不會困擾他，而忽略了下一次警告符碼出現，可能會令他深感難堪。

(七)工作小組以爲，「警告」一詞與符碼合用，可能造成誤導，用「建議」可能比較妥當。

(八)工作小組的建議：

應該以各種可能的方式提供觀眾（特別是父母）有關內容節目的建議，包括利用節目預告或電視週刊，使他們能自我判斷，選擇適合他們與子女觀看的節目。

五、全家收視政策

(一)工作小組檢視 BBC 的兒童閱聽人研究，以及 IBA 研究部調查，電視機在兒童經驗中所扮演的角色和父母的態度，發現現在的兒童比以前的兒童睡得遲，收視時間要長。因此全家收視政策，幾乎可以應用於整個晚上；而慣例是以九點爲分界，父母要擔負看顧兒童收視行爲之責，但在九點以後，成人理當收看成人節目。

(二)工作小組考慮是否要延後分界時間，但是也有意見以爲，晚間九點仍是適當的選擇。

(三)工作小組強調，電視公司與家長同樣要擔負兒童收視行爲的責任，儘可能地提供節目內容預告。

(四)工作小組注意到日間節目的問題，認爲有必要爲日間成人觀眾提供成人節目，這與全家收

視原則並不相違，同樣可以合理地限制暴力描繪的程度，在學校放假時期，則更加注意即可。

六、研究

(一)工作小組不斷地考量相關研究資料，迄今尙無發現，任何研究結果會推翻 ITV 的規條及第一次期中報告。

(二)以下幾項研究發現，與暴力描繪原則有關：

1、「電視暴力與兒童侵略性」(TV Violence and child Aggression: A follow Up Study, by M. M. Sefkowitz, L.D. Eron, Z.O. Walder, and L. R. Huesman)

2、「電視暴力研究」(The TV Violence Report: What's Next by Eli A. Rubinslein)

3、「電視暴力：節目內容與觀眾理解」(Violence or Television: Programme Content and Viewer Peception, by BBC Audience Research)

4、「兒童閱听人」(Children as Viewers and Listeners, BBC Report to the general Advisory Council, 1974)

5、「兒童與電視：兒童經驗中的電視角色，與父母對電視的態度調查」(Children and Television. A Survey of the Role of TV in Children's Experience, and of Parents' attitudes Towards TV for their Children, IBA, 1974)

以上研究摘要見附錄(2)。

(三)工作小組注意很多研究者，已不再只侷限於收視與暴力行為簡單的因果關係，而考慮更寬廣的問題架構，發現在研究個人暴力原因時，有不少是屬於非媒介因素。工作小組歡迎新的研究取向，並且相信，更多研究可激發媒介助長社會行為，壓抑反社會、暴力行為的潛力。

(四)電視可說是大眾傳播中最有力的媒介，必須承認，在一定情境下，電視確實影響個人的行為，但是有關電視效果的研究，也不能忽略電視的正面影響，如激發想像力、同情心等。

(五)儘管實際生活中的暴力與電視間，並無直接因果關係的明証，但不能因此減少繼續關心電視暴力的義務；儘管電視暴力並不促動實際暴力行為，但却可能強化暴力傾向，特別對那些情緒不穩定的人。電視工作者必須繼續假設，電視節目是影響社會行為的重要因素。

附錄 I 英格蘭中部所使用的警告符號

參考用語

1、只有在必要時，才使用警告符號，使用警告符號，並非判定該節目完用不可收看。

2、使用警告符號的目的，是使觀眾在節目開播後，能預先知道待會兒節目中的情節，可能令他困擾。

3、警告符號不只限於暴力描繪的警告。如果有其他節目素材可能引起困擾，同樣可用警

告符號。

4、倘若節目中並無適用警告符號的題材，或是其他節目網的節目，皆不適用警告符號。

5、製作節目的公司，若節目需用警告符號，應儘快通知電視公司，用不用警告符號的最後決定取在電視公司，警告用語則用電視台和製作公司共同決議。實驗階段，依原製作公司要求使用警告符號。

6、如果節目完全是可能引起困擾的題材，警告符號可以從頭出現到結束，警告符號並非警告劇中人物的好惡，而是提示觀眾接下來可能的內容。

7、警告符號在全家收視時段，不用。需要警告「成人」的節目，決不適合在全家收視時段播出。

8、新聞時間，不用警告符號，儘管新聞可能報導重大的災情。

9、在電視刊物中，不預先告知那個節目有警告符號。

附錄Ⅱ 五項研究的簡介

一、電視暴力與兒童侵略性

原名：TV Violence and Child Aggression: A Follow-up Study

研究者：Let Kowitz M.M

原出處：Television and Social Behavior Vol. 3, 1971.

Washington: Govt. Printing Office.

簡介：

這篇研究在十個年級間，分三個階段，探討受測者喜好暴力電視節目與侵略性的關係。發現三年級男生有顯著傾向喜愛暴力節目，而十三年級男生則傾向有侵略行爲，女孩則無顯著關係。三年級男生喜好暴力節目與侵略行爲有明顯相關，女孩則無。

研究雖然仍有些統計及邏輯的問題，且只發現對男孩子而言，才顯出喜好暴力電視和反社會傾向的關係。我們仍有理由認爲，雖然收視——行爲間尚無直接因果關係的證明，但收看電視暴力仍佔了一實際角色，配合其他影響，決定了社會發展的方向。

二、電視暴力研究

原名：The TV Violence Report: What's Next?

研究者：E. A. Rubinslein

原出處：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974, 24(1), pp. 80-88

簡介：

作者指出目前的電視暴力，一定可以矯正過來，他並建議採行以下步驟：首先，成立長期研究及政策指導的機構；其次，訂定暴力指導原則，監督電視的暴力描繪；其三，應該重視並開始研究電視對兒童的影響。看看兒童喜好與收視習慣的發展；其四，從「電視強化社會意識型態」的角度研究團體間矛盾的根源；最後，應該有一套方法提供給父母，指導子女「如何收看電視」。

三、電視暴力：節目內容與觀眾的理解

原名：Violence on Television: Programme Content and Viewer Perception

研究者：BBC Audience Research Department

出處：A BBC Audience Research Department Report, 1972

簡介：

研究節目取樣：以 BBC 第一與第二頻道和 ITV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一九七一年五月份的節目做內容分析。研究結果：ITV 與 BBC 每小時出現暴力描繪的平均次數差不多 (ITV-2.1, BBC-2.3)；九點前後的暴力出現次數差異不大；新聞比戲劇節目，出現暴力的頻數要高（新聞—10.4/per hour，戲劇—2.0/per hour）；美國節目的暴力內容顯然比英國節目要高，而且美國影片有百分之十六的暴力描繪結果是死亡，英國影片只有百分之三牽涉到死亡。

並訪問調查十四個家庭，發現電視上很多暴力行爲，觀眾並不以爲是暴力。被認爲是暴力者，

通常有三種情況，(1)情節與虛構相去甚遠；(2)情節處理未採過瀆的手法；(3)發生情境是觀眾所熟悉的。其他如：被害人是個可憐蟲，暴力行為是不必要的凶殺或病態虐待等等。

報告指出，客觀的暴力認定雖然可賴觀眾的理解，但不表示觀眾未理解的暴力描繪即是無害的。個人理解與反應只是考慮暴力描繪的變數之一。

四、兒童閱聽人

原名：Children as Viewers and Listeners

研究者：BBC General Advisory Council

出處：A Study by BBC for its General Advisory Council, London: BBC, 1974

簡介：

BBC 爲了使製作的兒童節目部都能激發個人想像力與創造力，而不致對兒童造成傷害，於是做了有關兒童收視行爲的研究。百分之二十七的八到十一歲的兒童，百分之五十一的十二到十四歲兒童仍在收看各式節目；而九時半到十時，仍有百分之五的五到七歲兒童，百分之二十一的八到十一歲兒童，百分之四十三的十二到十四歲兒童收看電視。大部份超過九點的收視行爲，都得到父母的許可，約百分之六十兒童表示父母有時許可，百分之三十四表示總是許可。然而研究也發現約有百分之五的五到十四歲兒童，未得到父母許可，而收看九點以後的節目。

五、兒童與電視

原名：Children and Television

出處：IBA Audience Research Department 1974

簡介：

這篇研究關注的主題有三：(一)兒童收視時間；(二)父母對兒童收視的管制；(三)當兒童可能收視到暴力描繪的節目時，父母的態度如何。

結果發現，五點是兒童收視的高峯時段，在九點以後，幾乎五到七歲的兒童不再收看电视（百分之二，尚符合全家收視政策，但年紀稍長的兒童則收視時間較長：八到十一歲兒童，有百分之五繼續收看九點以後的節目；有百分之八的十二歲到十五歲兒童繼續收看。

當兒童收看偏向娛樂節目，父母鼓勵孩子收看兒童節目及成人節目中的一般娛樂及知識性節目。父母多注重電視的教育性，兒童本身則傾向娛樂性。三分之二以上的母親表示會管制孩子看電視的時間和節目類型，其中大部分理由是已過了就寢時間；限制節目內容的主要理由是節目中含有色情（百分之二十七）、暴力（百分之二十）、恐怖（百分之十五）、髒話（百分之十四）等情節。暴力內容成爲限制孩子收看的主因，僅在五到七歲兒童的父母中最顯著。

註：工作小組在一九七三年六月，第一次期中報告所提研究結論摘錄於後：

1、合法的暴力

並無事實證明，合法的暴力比非法暴力傷害小，相反的，爲了「善」的目的，而使用暴力手段的描繪，更具暗示性，很可能使觀眾減弱壓制爲達目的不擇手段的念頭。

2、過濾的暴力

一般以爲畫面過濾，或採慣例式的暴力，傷害可能減弱，然而並無研究發現可以証實這種說法，清除掉噁心畫面——流血、傷口、死亡——可能減少觀眾情緒上的不快，但是仍然可能影響其社會行爲之走向。

3、心理的暴力和情緒上的不安全感

雖然並無足夠地研究支持暴力描繪，與暴力行爲間的關係，但却肯定對於情緒不穩，缺乏安全感的人——特別是青春少年——在描繪心理暴力、威脅、人際衝突、家庭不安、恐嚇時，要特別注意未成年的少年收視過高度暴力內容的節目後，很可能做出偏差行爲。

4、暴力描繪的效果

儘管迄今尚無明証，証實暴力描繪的惡果，但工作小組相信，電視工作者，仍要爲電視暴力描繪的程度、數量等負責，而且相信，家庭中成員應該有責任，使家中易受影響的份子，避免接觸可能造成影響的暴力節目。

最後，工作小組一再強調暴力指導原則的重要，凡計劃、製作、安排節目者必須時時以規條爲念，儘可能減少節目中的暴力描繪。

